



2018

年報

DT CAPITAL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5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7
董事會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倘中英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李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郭明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明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景裕先生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勞志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景裕先生
郭明輝先生
夏旭衛先生

公司秘書

李德成先生

法定代表

陳佩君女士
李德成先生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投資經理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288 號
易通商業大廈 6 樓 D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56

公司網址

<http://www.dt-capital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8,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198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0.0042港元)。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比較，上市及未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增加約36,090,000港元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產生減值虧損10,400,000港元所致。此外，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利息開支。

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之意見，本集團增加於上市證券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新投資計劃，本公司已全數出售兩個項目。

二零一八年股市波動不斷，使本集團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增加約22,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1,900,000港元)及上市證券已變現收益增加約5,2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3,270,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使本集團非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增加約13,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投資表現受下列主要因素所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使投資之公平值及分類受到影響。

經濟及政治 – 經濟及政治影響並導致市場波動，如中美貿易戰、中國A股市場動蕩、英國「脫歐」懸而未決及法國「黃背心示威」等。

資金流動性 – 資金流動性影響到本集團在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維持現金水平之間平衡之短期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保留高現金結餘以為面對市場波動作準備，以及採納本公司投資經理華禹之意見，在二零一八年增加投資上市證券，因為上市證券之流通性比非上市證券高。故此，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新投資計劃，且已全數出售兩個非上市項目，以保持高現金結餘及資金流動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之配售中，淨額約35,070,000港元原擬投資中國或與科技行業有關之潛在項目，惟尚未動用並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本集團之短期策略不時變更以反映市場及經濟狀況，而長期策略則為在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間取得平衡，以提高股東之回報。

展望

貿易保護主義於二零一八年嚴重影響全球經濟。美國總統特朗普動搖環球貿易之根基，向歐盟、加拿大、墨西哥及中國價值達數十億美元之進口貨品強制徵收極高關稅。彼一直明言擬實行新貿易方案，並就其美國優先政策推出最新舉措。但第二次世界大戰正正顯示，全球經濟增長與高度自由貿易息息相關，而似乎全球最大經濟體現時正背道而馳。

全球擴張已經減弱。二零一八年的全球增長估計為3.7%，與二零一八年十月世界經濟展望(WEO)之預測一致，而有部份經濟體(尤其是歐洲及亞洲)表現較差。預計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九年將增長3.5%，二零二零年增長3.6%，分別較去年十月之預測低0.2及0.1個百分點。上屆世界經濟展望已將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之全球增長預測下調，部分原因為美國及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初落實提高關稅措施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去年十月以來之進一步下調，反映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持續疲弱 — 包括德國實行汽車燃料排放新標準及意大利涉及主權及財務風險導致國內需求減弱所帶來的影響。

歐洲於二零一八年面對多重挑戰。區內經濟體將繼續面臨歐元危機之後續影響。英國脫歐程序所引起之下行風險繼續籠罩英國及其餘歐盟國家。再者，法國「黃背心運動」仍在進行，對法國總統馬克龍之領導地位構成重大考驗。整個地區尤其關注這個情況 — 隨着默克爾在德國國內影響力減弱，馬克龍打算接任為歐盟之實際領導人。面對其他歐盟國家之分歧，德國及法國一直以來極力維護歐盟，如果馬克龍政權被推翻，歐盟領導層將陷入一片混亂。

中國A股市場為二零一八年其中一個表現最差的市場。內地政策制定者對金融機構及工業繼續去槓桿政策。控制信貸擴張導致短期痛楚，但為防止蓄意營造信貸泡沫及有使經濟有序軟著陸，此舉乃屬必需。中美貿易紛爭令中國之政策方向及選擇於踏入二零一九年後變得更為複雜。中國政府將利用「寬鬆財政政策」及「彈性貨幣政策」，解決全球貿易不明朗及企圖減慢信貸擴張造成之兩難局面。另一方面，從技術層面看A股市場，若中美貿易協議能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達成，短期之紓緩性反彈將令A股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輕易成為其中一個表現最好之市場。

過去一年，我們見證恒生指數由約33,000點跌至約25,000點，香港股市受不明朗之經濟狀況影響，如中美貿易戰、一些中國新經濟政策、利率及英國脫歐等。在多項不可預測因素下，我們相信成功關鍵為通過業務多元化及盡職審查成功管理風險。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將繼續以創新審慎之方式進行新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 — 我們將探索新潛在投資領域，同時在必要時謹慎行事。

除證券交易外，管理層將繼續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作，通過探索各個行業及地區增加股東回報，旨在尋找被低估但能產生可持續收入流之額外投資良機。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8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狀況，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6,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投資淨額約為132,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530,000港元)。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數約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進行集資活動，配售379,9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4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成功配售合共379,9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發行379,9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由1,899,500,000股增至2,279,400,000股。

配售所得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35,710,000港元及約35,07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動用及已存於銀行賬戶之內。

財務承擔、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財務承擔4,000,000港元，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多數以港元為單位。外幣匯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海外投資(單位為泰銖)。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六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名)，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被視為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八年作出貢獻致謝，同時衷心感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梁景裕先生」)

梁景裕先生，41歲，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包括在三年投資銀行的經驗及十一年的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梁景裕先生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為MYM Capital Limited)之負責人員。

梁景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學。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梁景裕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梁治維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3歲，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梁先生為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梁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為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亦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彼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8歲，於資產管理及投資研究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之執行合夥人。陳先生亦為新能源公司Symbior Energy之共同創辦人。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金融系客席副教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一間專為發展中國家提供顧問服務之非牟利公司《北苑經濟學顧問公司》(North Yard Economics)之顧問。

陳先生為二零零三年出版之《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Fama-DFA Prize of the Best Papers之得主。彼亦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之研究員，並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分別獲哈佛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均為主修經濟學)。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52歲，企業銀行家出身。陳女士於香港出生，青年時期在荷蘭生活及接受教育，並於九十年代初期回港及展開其事業。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向進軍中國之歐洲企業提供支援。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境內及境外投資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SINOVA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彼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業務發展之業務策略意見。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現時，彼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之一、卓妍社及香港總商會歐洲委員會之主席。除此之外，彼現時為愛連心有限公司(為對希望及需要於比較有彈性安排及於家中工作之女性提供支援之社會企業)之顧問。

陳女士於中國、香港及荷蘭及其他地方獲頒贈不同獎項，作為對其成就的認可。於二零一零年，彼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陳女士於多元文化背景下成長，並操多種歐洲語言。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荷蘭鹿特丹商學院畢業，持有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

彼由二零一五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代表，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李鵬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8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遼寧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河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並為廊坊仲裁委員會合資格仲裁員。

李女士現為中國河北瀛川律師事務所主任，及中國河北瀛川律師團團長，擅長知識產權、民商事、房地產等法律業務等等。李女士亦熟悉企業管理，並致力於研究商務活動中的法律風險防範，商標法、公司法、合同法、土地管理法、建築工程、勞動合同法相關的企業法律風險控制。李女士的其他主要社會任職及榮譽包括但不限於廊坊市政府法制諮詢委員會委員、廊坊市廣陽區政協委員、廊坊市消費者協會特約監督員、及廊坊市多個政府機構的常年法律顧問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志明先生(「勞先生」)

勞先生，54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私人執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勞先生現服務於CHONG & YEN, Solicitors，於銀行業方面擁有6年經驗，並獲選為特許銀行學會會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勞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

夏旭衛先生，69歲，為律師及前職業外交官以及貿易及投資促進領域專家，自一九七八年起委派至多間荷蘭駐外大使館(羅馬、盧薩卡及波恩)，於一九八六年任荷蘭駐耶加達大使館商務兼經濟參贊，並於一九八九年在私營行業任耶加達印尼荷蘭商會(實際上為Ind.-NL C.O.C)董事。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夏先生擔任荷蘭外交部下屬機構鹿特丹之從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CBI)之董事總經理。在此職位上，彼出任歐洲貿易促進組織論壇常務副主席。彼亦為日內瓦歐盟委員會及國際貿易中心之成員。

於一九九五年，彼於哈佛商學院攻讀博士後課程。

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荷蘭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上海總領事。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經濟部下屬機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之董事總經理，負責以全球24個NFIA辦事處之國際網絡為荷蘭吸引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彼轉至私營行業，獲委任為阿姆斯特丹TMF Group BV之全球業務發展執行總監，負責全球範圍內TMF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TMF集團幫助全球企業於國際間無縫擴張及投資，其專業會計師及法律、人力資源及薪資專家遍佈世界各地，協助客戶操作其企業架構、融資工具及不同地方之投資基金。TMF集團於全球超過85個國家營運，以阿姆斯特丹為總部提供外判合規服務，是了解當地需求之全球專家。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同時，彼亦為荷蘭貿易促進委員會(NCH)之執行委員會主席、NCH中國理事會主席、荷蘭金融中心(HFC)中國工作小組前主席，以及歐洲理事會主席。此外，彼亦出任美國商會副主席、荷蘭ENACTUS董事會副主席、歐盟中國駐布魯塞爾貿易協會(EUCBA)董事會主席、奈耶諾德大學(Nyenrode University)國際指導委員會成員、中國盧森堡商會駐盧森堡顧問局成員，Dudox/Peute B.V. 前任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多家中國相關機構(Young Dragon Business Club及國泰航空中國貿易獎)之顧問局成員。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於重慶舉行之世界華人經濟論壇上發表演講，並於媒體上擔任遠東相關事務之常駐嘉賓發言人或評論員。多年來，彼於《中時電子報》撰寫關於文化差異之月刊專欄，亦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歐洲區公共事務前首席顧問，該公司為世界第二大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

夏先生為上海荷蘭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始人及榮譽會員及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之名譽會員。

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Haakma Consultancy之創始人及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彼於西班牙巴塞隆納European University 獲得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於北京舉行之國際資本峰會(ICC)上發表演講。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54歲，擁有逾20年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並曾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並獲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現在亦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績回顧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討論及分析載於第3至6頁及第20至23頁。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全部源自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此外，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薪酬。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法定股本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22,794,000港元，分為2,279,4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收益	4,577,037	2,553,650	1,081,046	628,748	182,0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645,346)	8,035,081	5,207,002	1,582,664	(3,742,514)
稅項	(1,554,832)	—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45,200,178)	8,035,081	5,207,002	1,582,664	(3,742,51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184,467,603	218,715,914	170,001,003	152,569,248	151,696,530
負債總額	(2,066,285)	(2,625,508)	(3,634,983)	(1,211,692)	(1,921,638)
資產淨值	182,401,318	216,090,406	166,366,020	151,357,556	149,774,89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0(b)。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提為緊隨本公司派發股息後，本公司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總額約為159,8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2,43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源自本集團之投資，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並無須要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該政策自二零一四年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時採納以來從未變更。下文概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I. 投資目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成短線至中線(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具潛質尋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II. 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大部分資產將投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期貨合同及債務證券，或符合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所載規定之其他類別投資。

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尋求物色可與其他被投資公司有若干協同效益，以及該等公司之合作可對各自產生互惠效益之投資。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有取得短線至中線資本增值。現時並無意向在任何特定期間或任何特定日期變現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董事將不時考慮變現投資。

III. 投資限制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若干投資限制已施加予本公司。

本公司不會 1) 擁有任何一家公司或組織超過 30% 投票權； 2) 作出相當於當時資產淨值超過 20% 之投資； 3) 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重金屬；及 4) 投資超過資產之 50%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 1 及 2，此等限制載於章程細則內，而且不得更改。

倘股東並無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投資限制 3 及 4 於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內不得更改。而投資政策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以來概無任何變更。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李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梁景裕先生、陳佩君女士及夏旭衛先生須輪席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截至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業務及活動所產生之申索、成本、費用及開支向董事提供彌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會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要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梁景裕(附註1)	—	—	960,500,000	—	960,500,000	42.13%
陳佩君(附註2)	—	—	—	254,500,000 (附註2)	254,500,000	11.16%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景裕先生透過於Hugo Lucky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持有本公司96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3%。梁景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 Fame Image Limited由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70%及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佩君女士於Fame Image Limited股本之70%中擁有權益，而Fame Image Limited則擁有Sharp Years Limited股本之50%，Sharp Year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6%。陳佩君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上文就董事所披露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且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之概約 百分比
Hugo Lucky Limited (附註1)	960,500,000	42.13%
Vibrant Noble Limited (附註2)	379,900,000	16.67%
Sharp Years Limited (附註3)	254,500,000	11.16%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254,500,000	11.16%
Fame Image Limited (附註3)	254,500,000	11.16%
何凱兒(附註3)	254,500,000	11.16%
黎翠霞(附註3)	254,500,000	11.16%
吳偉鴻(附註3)	254,500,000	11.16%

附註：

- Hugo Lucky Limited 由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全資擁有。
- Vibrant Noble Limited 由錢軍先生全資擁有。
- Sharp Years Limited 分別由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ame Image Limited 擁有 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66.67% 及 33.33%。Fame Image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70% 及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包含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交易，若干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不遜於向或由(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文披露之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經董事會批准；
- ii) (如適用)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相關公佈所述之上限。

管理合約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管理合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仍然生效。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中均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之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之糾紛。

遵守法律及條例

本公司在香港經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設立之監管規定，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管。其合規義務受全面政策及程序所指引，當中涵蓋道德、商業操守及反貪污。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設立之監管規定，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影響經濟或政治穩定性之重大事件，可構成本公司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經濟事件包括經濟衰退，會影響到本公司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政治風險包括本公司營運所在監管環境之變化。

本公司董事一直機警面對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之變化，並不斷設法及早發現新興風險，以緩解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持有並維持多元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積極參與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活動，而是積極優化投資組合，同時使股東回報最大化並實現可持續發展。通過平衡股東與社會各界之利益，本公司繼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就業標準

本公司已持續遵守香港現行適用之職業相關法律法規。其不僱用 18 歲以下人士。為所有員工提供至少或超過法定要求之權利及福利。根據各自之僱傭合約，按月支付薪金，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每月供款日對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工作環境

本公司堅信積極之環境有利於激勵員工。其承諾遵守有關反歧視及平等晉升機會之法例。同時努力為員工提供愉快、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鼓勵發展更強大之人際關係。

員工關懷、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力求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尊重之工作環境。其招聘及晉升政策及方針乃基於以下原則制定：

- 本公司是平等機會僱主；
- 本公司反對任何基於性別、年齡、種族等之歧視行為；及
- 本公司根據員工／應徵者之表現做出關於員工參與及晉升之決策。

薪酬、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附加福利

- 薪酬福利計劃乃根據員工之職務、技能、能力及績效決定；
- 薪酬乃根據當地適用之最低工資條例調整；
- 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附加福利符合行業慣例及／或(如適用)根據員工之經驗、資格及資歷調整；及
- 建立公平之獎勵制度。

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或法規。

本公司支持及鼓勵員工發展並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及合規水平。在職培訓之外，本公司積極鼓勵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專業培訓之機會，以加強與工作有關之專業知識。我們採納五天工作周，鼓勵僱員在健康、工作及社交或家庭活動中間取得平衡。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遵守法律法規之政策及程序，員工須堅持高標準之業務以及專業及道德操守。本公司政策要求員工充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確保無論在公共部門或私營部門，不得以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索取或給予或提供任何賄賂、付款或優惠，以確保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本公司始終將誠實、誠信及公正作為員工必須堅守之核心價值觀。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針對本公司或其僱員之貪污行為之法律案件。

排放及資源使用

本公司營運主要於辦公室內進行，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在辦公室採取環保措施，減少企業對環境之影響。例如，鼓勵員工通過雙面打印、黑白影印、重複使用一面印刷之紙張及以電子方式存檔來減少紙張消耗。

在節能措施方面，一些良好做法如下：

- 提醒員工在不使用會議室時關閉電源及空調，不使用辦公電腦時關機；
- 盡可能將室內溫度保持在適當水平以節省能源；
- 本公司耗水量極少，並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及
- 盡可能安排電話會議而非面對面之會議。

本公司致力於堅持上述措施，同時繼續探索其他環保措施。

環保表現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為本企業責任的重要部分，因此特別致力於促進環保活動。

根據香港聯交所製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期內我們的「排放及資源使用」的環保表現如下表所示：

資源使用

資源類別	總用量		人均用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電力(千瓦)	7,149	7,759	1,192	1,293
紙(千克)	100	100	17	17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指引	主要來源	二氧化碳排放(千克)		人均排放(千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範疇1 直接排放	無	—	—	—	—
範疇2 能源間接排放	電力	5,648	6,130	941	1,022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紙	480	480	80	80
總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6,128	6,610	1,021	1,102

用電

本集團的用電主要為辦公室於正常業務營運期間所用，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於本年度，本集團消耗7,149千瓦時電量(二零一七年：7,759千瓦時)，月均用電量為596千瓦時(二零一七年：647千瓦時)，人均使用量為1,192千瓦時(二零一七年：1,293千瓦時)。產生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5,648千克(二零一七年：6,130千克)。此等用電主要因辦公室使用電腦及照明所致。空調用電已計入樓宇管理費。

用水

用水開支已計入樓宇管理費。本集團本年度的用水量主要是其辦公室物業的瓶裝飲用水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毋須其他用水。於本年內，本集團辦公室使用飲用水約48瓶(二零一七年：48瓶)，共907公升(二零一七年：907公升)，平均每個月4瓶飲用水。

用紙

本公司鼓勵僱員通過雙面打印、黑白影印、重複使用一面印刷之紙張及以電子方式存檔來減少紙張消耗。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正常辦公室運作期間列印文件合共用紙約100千克(二零一七年：100千克)，用紙的總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為480千克(二零一七年：480千克)。

與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認真對待其受託人之角色，致力於在業務實踐中保持高標準之業務誠信及透明度。為了解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需求及期望，本公司設立開放渠道與股東(「股東」)溝通，並於本公司網頁上指定電郵賬戶與權益持有人溝通。

社區

本公司充分意識到與更廣泛社區互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投資經理尋求支持與本公司使命及價值觀一致之社區及環境計劃之合適夥伴。

本公司認為，為社區服務之最佳方式為通過投資組合推動積極之影響。為與社區及利益相關者共同創造價值，本公司將繼續於選擇未來投資項目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維持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信心之基石。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反映最新發展且符合股東預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彼等的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如上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者。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之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到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

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並按有關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不同職責交予有關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合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陳令紘先生
梁治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李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各董事姓名及彼等之個人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7至10頁披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及大致上了解其業務。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佩君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惟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執行董事負責。

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與策略路向，及監督董事會發揮高效職能。執行董事負責一切日常管理工作，其中包括規劃及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上述責任劃分安排有助加強彼此之獨立性，確保權力得到均衡分配。本公司須確保及幫助各董事積極關注本集團之事務，使各董事均能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廣泛，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之寶貴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進廣博之商業、法律和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向本公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已採納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本公司致力於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資歷等。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量才適用為原則，甄選人選時將衡量客觀準則，並充份考慮其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貢獻。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考慮委任董事填補臨時職位空缺，並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

下列因素將在提名委員會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作為參考。

- a. 誠信的聲譽
- b. 於投資行業尤其是資產管理方面的成就及經驗，受規管執照人員及相關投資經驗
- c. 其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之利益
- d. 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詳盡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以指定格式提交必要個人資料，連同其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就其參選有關董事職務或與此有關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不構成影響。

於釐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總體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之資本及債務水平；
- (iii)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可用資金；
- (iv) 整體市況；及
- (v)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就支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條件。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入職資料。此等入職資料詳盡、正式及恰當地介紹董事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遵守之職責及持續責任。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於獲委任後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此外，本公司將安排及資助董事接受適當培訓，以培養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職能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訂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會須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制訂程序，使董事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授權等級，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日常營運工作，除非有關事項超出董事會之授權範圍或關於指定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任何事宜，則高級管理人員須尋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處理其他臨時議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已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會前送達全體董事(緊急情況除外)。股東特別及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議程草稿亦已事先送交董事。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7/7	1/1		1/1	1/1
陳令紘先生	6/7				1/1
梁治維先生	4/7				1/1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	7/7				1/1
李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4/7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0/7	1/1	3/3	1/1	1/1
勞志明先生	0/7	1/1	3/3	1/1	0/1
夏旭衛先生	0/7	1/1	2/3	1/1	1/1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薪酬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審核委員會，並已為有關委員會訂立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說明了各委員會本身之角色以及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授權，而有關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而於提出合理要求後，亦可於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郭明輝先生為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之運作模式，其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式及公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審議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酬金)，以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議及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探討於可見將來設立購股權計劃之可行性；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涉及自身薪酬之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計劃以及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現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郭明輝先生為主席。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審核範疇之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進行審議，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委聘條款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及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本集團採納適當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提名委員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勞志明先生、郭明輝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勞志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i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要求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核。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 35 至第 39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執業會計師就遵守上市規則評估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根據上述評估，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檢討，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並無發現任何須予改善之重大方面須知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管理而非完全消除制度失效風險以及協助本集團達成協定宗旨及目標。

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有關業務營運之相關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分析該等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以及評估相應之風險組合；及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以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屬下委員會定立目標、表現指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策略規劃、政策及監管、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庫務及環境等。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基準，彼等一致認同本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指引，當中載列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元素，供本公司管理層跟隨。指引亦載列本公司應實行之監控活動。

本公司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由董事陳佩君女士組成。投資委員會在審批任何投資決定前，將監察及評估投資決定是否有任何上市規則含義及是否符合投資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董事認為：

1.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內適用於本公司之條文(見上市規則第 21.13 條所述)；
2. 本公司所作出之投資在本公司投資政策所載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之內；
3.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作出充份披露；
4.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投資經理暫時停止其顧問服務外，本公司已遵守第 21.04(1)條；及
5. 本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識別潛在利益衝突並將之解決。

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均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及刊發。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條款，檢討範圍包括其獨立性、審核範圍、審核費用，以及任何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支付之相關費用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核數服務	245,000
非核數服務	10,500
	<hr/> 255,500

公司秘書

李德成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經董事會委任，且為本公司僱員。彼了解本集團日常事務。

彼為董事會統籌並分發資料，並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依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進行。彼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落實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且非常尊重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之權利，並珍視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建議。

本公司以一系列正式溝通渠道適時向股東發佈資料，確保股東時刻得知本公司業務上之關鍵事項。該等渠道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報告及年報、不同類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最新公佈之資料，亦為與股東溝通的渠道之一。

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各份通函內，並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載述，而表決程序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闡釋。

投資者關係

為讓股東妥為知悉彼等之權利，本公司須不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綜合形式刊登本公司之經更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均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任何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必須先行發出不少於21整日通知，方可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倘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股東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須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傳真至(852) 27786178，或郵寄至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6樓D室。公司秘書會將有關由董事會負責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建議)之通訊和查詢則會轉交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陳佩君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10/F Sun Hung Kai Centre
30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827 8663
Fax : (852) 2827 5086
E-mail : info@litangchen.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0頁至96頁的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而言屬足夠及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並就此形成我們之意見時予以處理，我們對該等事項並無提出單獨意見。

我們於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如何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值及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年內就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作出減值虧損 10,422,498 港元，並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減至零。

管理層透過運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評估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我們就管理層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值及減值之評估所採用之程序如下：

- 審閱合約及相關文件以確保其可靠性。
- 評估管理層對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性之判斷及假設。
- 評估管理層因應當前市況作出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關鍵假設。
- 評估管理層作出的減值估計。

我們發現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結論與可獲得之資料一致。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如何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132,052,762港元，包括以公平值16,673,000港元入賬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與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並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估值已由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值涉及由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模型及挑選應用於估值模型之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如採納之估值模型及應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公平值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確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並與該等非上市投資有關之金融資產之估值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因為無報價之金融工具估值乃屬於複雜層面且涉及較高程度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該等金融工具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年報中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之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就此提供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另外出現重大錯報。根據我們所做之工作，倘我們得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報之結論，我們須就這一事實作出報告。我們並無就此作出報告。

我們就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並與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金融資產之估值的評估程序包括：

- 評估本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範圍、專長及獨立性。
- 評估就金融工具所應用之估值方法；
- 根據我們所知就估值中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估值所用的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作對賬。

我們發現，管理層釐定得出的結論與現有資料相符。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於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報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之風險，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報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我們將修訂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尹慶泉。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十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入	9	4,577,037	2,553,650
其他收入	10	551,814	10,614,26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	(30,850,678)	5,168,3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4,028)	(963,24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422,498)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396,993)	(9,337,9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43,645,346)	8,035,081
所得稅開支	14(a)	(1,554,83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45,200,178)	8,035,08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銷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808,305
出售可銷售財務資產時撥回		—	(829,600)
其他年度全面收入(除稅後)		—	5,978,7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5,200,178)	14,013,78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0.0198)	0.0042
股息		無	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80,620	130,55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10,448,102
可銷售財務資產	19	—	31,378,487
		80,620	41,957,14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749,840	40,468,809
可銷售財務資產	19	—	8,000,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1	132,052,762	86,700,030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	22	2,590,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46,994,381	41,589,932
		184,386,983	176,758,7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511,453	2,625,508
		183,875,530	174,133,2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956,150	216,090,4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b)	1,554,832	—
		182,401,318	216,090,406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2,794,000	22,794,000
儲備	26	159,607,318	193,296,406
		182,401,318	216,090,406
權益總額			
		182,401,318	216,090,406
每股資產淨值			
	27	0.08	0.09

第40至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景裕
執行董事

陳令紘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估值 儲備(轉撥)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95,000	231,014,560	9,801,462	(93,445,002)	166,366,02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3,799,000	31,911,600	—	—	35,710,600
本年度溢利	—	—	—	8,035,081	8,035,0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5,978,705	—	5,978,7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978,705	8,035,081	14,013,7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794,000	262,926,160	15,780,167	(85,409,921)	216,090,40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15,780,167)	27,291,257	11,511,0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2,794,000	262,926,160	—	(58,118,664)	227,601,49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5,200,178)	(45,200,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794,000	262,926,160	—	(103,318,842)	182,401,3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645,346)	8,035,08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72,911)	(7,578,080)
折舊	49,934	49,93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0,850,678	(5,168,362)
可銷售財務資產的變現收益	—	(1,963,6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4,028	963,2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匯率收益	(78,424)	(941,0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10,422,49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769,543)	(6,602,8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718,969	(33,963,599)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增加	(2,59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2,114,055)	(1,009,47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30,313,833)	4,041,508
營運所用之現金	(68,462)	(37,534,465)
已收利息	472,911	7,578,08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04,449	(29,956,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16,667)
出售可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25,588,275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5,000,000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000,000	22,671,608
財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35,710,600
財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35,710,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404,449	28,425,82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589,932	13,164,109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994,381	41,589,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	46,994,381	41,589,932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 288 號易通商業大廈 6 樓 D 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闡述如下。有關本集團首次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引致的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闡述如下。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i)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附註 2ii) 闡述。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其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它列出確認和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要求。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本集團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為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有關。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呈報。

下表載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確認期初結餘調整的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初始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可銷售財務資產	31,378,487	(31,378,487)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42,934,577	42,934,5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957,143	11,556,090	53,513,233
可銷售財務資產	8,000,000	(8,000,000)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	5,000,000	5,000,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86,700,030	2,955,000	89,655,030
流動資產總額	176,758,771	(45,000)	176,713,771
流動資產淨值	174,133,263	(45,000)	174,088,263
資產淨值	216,090,406	11,511,090	227,601,496
儲備	193,296,406	11,511,090	204,807,496
權益總值	216,090,406	11,511,090	227,601,496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投資估值儲備之影響。

	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09,921)
由投資估值儲備(與現時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有關)轉移	15,780,167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11,556,090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債務證券	(45,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增加淨額	27,291,25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118,664)

	港元
投資估值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0,167
轉移至累計虧損(與現時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有關)	(15,780,1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相對於原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財務資產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把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及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下之持有至到期投資、借款及應收款項、可銷售財務資產及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之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之分類乃根據按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之特性。

股權證券投資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分類，除非該股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並且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選擇指定將投資以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計量，此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投資衡量，但該投資需符合發行人對股權之定義，方可作出該選擇。倘已作出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所累計之金額便保留於投資估值儲備(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該投資估值儲備(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之累計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股權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或以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計量分類，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權投資乃列入以下其中一種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如持有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可轉回)，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利息，並且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標，則以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可轉回)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損益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則從權益中撥回至損益中；或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如投資不能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可轉回)計量之標準，則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a) 財務資產之分類(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準則所指財務資產之範圍內，且不與主合約分開，則衍生工具將嵌入主合約。因此，混合式工具乃整體評估以予分類。

下表將本集團各級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重新分類 港元	重新計量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附註i)	—	5,000,000	—	5,000,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ii))	81,450,030	31,378,487	11,556,090	124,384,607
債務證券(附註(iii))	5,250,000	3,000,000	(45,000)	8,205,00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銷售之 財務資產(附註(i), (ii)及(iii))	39,378,487	(39,378,487)	—	—

附註：

- i) 該非上市債務證券乃為收回合約現金流而持有，僅指本金及利息款項。該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由可銷售財務資產分類至攤銷成本。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乃分類為可銷售財務資產。該等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若干債務證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確認為早。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惟本年度減值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就債務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會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合同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於資產的賬面總值扣除。

由於上述變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未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減值撥備之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v)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可能不可與本年度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若干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

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¹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具反向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對承租人採取的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會計模型。承租人確認一項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同時確認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義務的一項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和低價值項目租賃可選擇豁免。出租人會計處理與當前準則相似。

本集團並無重大租賃安排承擔，且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所有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c)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之部分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預定用途之操作狀態及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以及檢修成本)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開支導致預計從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在損益賬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運作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者)。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據此，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商譽則不作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會被視為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在適當情況下)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按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差額部分、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應佔淨投資，則本集團之淨投資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

若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型可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在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金融資產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本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購得，則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儘管債務工具之分類標準為按攤銷成本(如上所述)，但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股息亦會作為收入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金融資產之分類、其後計量及減值

本集團將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銷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購入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其投資分類，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聯繫時，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組成包括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所有衍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亦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非該等項目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iii) 可銷售財務資產

可銷售財務資產為並無指定或分類為上文所載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在初步確認後，可銷售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於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從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a)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若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將以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若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須就預期於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會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性質(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的資訊，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前確認的減值費用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此類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以損益確認減值費用。

倘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且導致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會確認減值費用。撥回的減值費用僅限於在以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費用時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減值費用的撥回計入於確認撥回期間的損益。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j)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以及以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當前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賬所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在業務合併中除外)一宗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作別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有關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如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純粹視乎日後有否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m) 收入確認：

- i) 當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及所有權轉移，出售股本／債務證券投資(包括可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ii)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iii)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n)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o) 關連方：

- (a)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連方：(續)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味着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按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之財務資料識別。

進行財務報告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合併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僱員參與。本集團及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之基金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支銷。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等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集團持有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或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現有市況選用適當方法及作出假設，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將其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3等級。儘管於估計公平值時已使用最佳估計，但任何估值方法均存在固有的限制。所估計的公平值可能有別於存在可得市場時應使用的價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管理層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時之市況，適當市場貼現率及自聯營公司可取得之資訊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且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財務工具類別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財務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22,687	—	2,422,68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132,052,762	132,052,762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	2,590,000	—	2,59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994,381	—	46,994,381
	52,007,068	132,052,762	184,059,830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11,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七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可銷售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535,862	—	—	9,535,862
可銷售財務資產	—	—	39,378,487	39,378,4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0,209,040	—	—	40,209,04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86,700,030	—	86,700,0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589,932	—	—	41,589,932
	91,334,834	86,700,030	39,378,487	217,413,351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25,508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銷售財務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因業務而面對不同財務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致力降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

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股本證券，有關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銷售財務資產。該等證券易受股本價格風險所影響，而該等風險乃因有關工具未來價格之不確定因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乃透過按風險計算之投資組合比例而進行多元化管理。

下表列示對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每5%變動之敏感度，乃按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計算，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公平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一八年			
香港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 (5)	5,769,000 (5,769,000)	4,817,000 (4,817,000)
二零一七年			
香港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 (5)	4,073,000 (4,073,000)	3,401,000 (3,401,000)
— 可銷售財務資產	5 (5)	— —	1,125,000 (1,125,000)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股本價格風險(續)

倘本集團於單一股本投資擁有重大投資，則可能產生股本價格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五項(二零一七年：四項)股本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而面對若干集中風險。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19.26%	11.46%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8.77%	6.75%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7.75%	7.89%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8.89%	9.35%
Diamond Motto Limited	6.32%	不適用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對方或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可能產生之信貸相關損失風險。融資關係及其他交易中存在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與信譽良好的對方訂立金融工具。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不兌現風險極低，此乃由於經紀於收款後才送達出售證券，購入時經紀於收取證券後才支付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投資的信貸集中度。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除存入數間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有關證券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上市證券在受規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被視為可隨時變現。該等非上市證券可能並非於架構完善之公開市場買賣，流通量可能不足。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以接近該等工具公平值之金額迅速變賣於該等工具之投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或應對特定事件(如任何特定發行人之信用水平惡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充裕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可用資金，以及能夠結算市場倉盤。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以及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動為基準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應 要求償還 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11,453	511,453	511,453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25,508	2,625,508	2,625,508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計息財務負債。本集團僅因計息短期銀行存款而面對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業績概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有關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兌泰銖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港元列值而產生。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及並無對其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由於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業績概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有關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b) 公平值：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並按三級公平值架構(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劃分公平值計量級別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級別一估值：公平值僅利用級別一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級別二估值：公平值利用級別二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級別一之可觀察輸入值，而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級別三估值：公平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架構(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元
	級別一 港元	級別二 港元	級別三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5,379,762	—	—	115,379,76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097,000	4,097,000
— 附帶認沽期權的非上市 股本證券	—	—	11,667,000	11,667,000
— 擁有提早贖回期權的非上 市債務證券	—	—	909,000	909,000
	115,379,762	—	16,673,000	132,052,7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元
	級別一 港元	級別二 港元	級別三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1,450,030	—	—	81,450,030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5,250,000	5,250,000
	81,450,030	—	5,250,000	86,700,030

可銷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2,492,577	—	—	22,492,577

於活躍市場買賣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準。如可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而有關價格表示實際定期出現且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即被視為活躍市場。有關工具已列入級別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使用收市價為上市股本投資之估值基準。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賬，乃參考按公認估值法得出之估值而得出。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架構(續)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如下：

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 公平值的關係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97,000	不適用	級別三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 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盈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 該比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 折讓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附帶認沽期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11,667,000	不適用	級別三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 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的比率 —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盈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 該比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 折讓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二項式定價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投資人的股價波動 — 折讓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動越大則公平值越高 — 折讓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擁有提早贖回期權的非上市債務證券	909,000	5,250,000	級別三	收入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估計信貸評級及違約風險調整的折扣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折讓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二項式定價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權的年期 — 折讓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期越長則公平值越高 — 折讓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並無轉換公平值計量。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架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轉換至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而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50,000	35,250,0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	23,397,000	—
添置	7,000,000	—
贖回非上市債務證券	(5,250,000)	(30,000,000)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3,724,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73,000	5,250,000

ii) 於公平值以外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9. 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910,370	886,983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666,667	1,666,667
	4,577,037	2,553,650

本集團並無提供其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收入及營運溢利貢獻分析。此乃由於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投資控股)，且本集團所有綜合收入及綜合業績均取決於香港市場之表現所致。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源自本集團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而披露客戶之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披露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更好呈現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收入及其他收入內之若干數目已予重新分類。

10.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可銷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	1,963,635
利息收入	428,189	7,578,0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44,722	—
雜項收入	844	128,610
匯兌收益	78,059	943,938
	551,814	10,614,263

1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已變現		
— 產生自香港上市股份	5,241,685	3,266,107
未變現		
— 產生自香港上市股份	(22,368,363)	1,902,255
— 產生自非上市投資	(13,724,000)	—
	(36,092,363)	1,902,255
	(30,850,678)	5,168,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5,000	238,000
折舊	49,934	49,934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	2,561,996	2,624,237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績效花紅	—	1,504,784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財務顧問費	—	120,000
員工成本(包括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界定供款96,850港元 (二零一七年：94,900港元))	2,755,180	2,465,420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金支出	231,138	227,520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及/或 表現掛鈎花紅		離職補償 港元	加入本集團 之獎勵 港元	總額 港元
	袍金 港元	實物利益 港元		表現掛鈎花紅 港元	及/或 港元			
執行董事：								
梁景裕	360,000	—	18,000	—	—	—	—	378,000
陳令毓	240,000	—	12,000	—	—	—	—	252,000
梁治維	240,000	—	12,000	—	—	—	—	252,000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	180,000	—	9,000	—	—	—	—	189,000
李鵬	176,130	—	—	—	—	—	—	176,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	100,000	—	—	—	—	—	—	100,000
勞志明	100,000	—	—	—	—	—	—	100,000
夏旭衛	100,000	—	—	—	—	—	—	100,000
	1,496,130	—	51,000	—	—	—	—	1,547,130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及/或 表現掛鈎花紅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加入本集團 之獎勵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梁景裕	360,000	—	18,000	—	—	—	378,000
陳令毓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梁治維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	180,000	—	9,000	—	—	—	189,000
馬進輝	158,000	—	7,900	—	—	—	165,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	100,000	—	—	—	—	—	100,000
勞志明	100,000	—	—	—	—	—	100,000
夏旭衛	100,000	—	—	—	—	—	100,000
	1,478,000	—	58,900	—	—	—	1,536,900

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七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袍金	840,000	840,0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2,200	875,520
退休福利供款	78,000	78,000
	1,900,200	1,793,520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3(a)。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4. 所得稅開支

a)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54,832	—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二零一七年：往年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稅項虧損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年度(抵免)/開支	(482,382)	2,037,214	1,554,8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2,382)	2,037,214	1,554,832

14. 所得稅開支(續)

c)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與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645,346)	8,035,081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之稅項	(7,201,481)	1,325,788
無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807,836)	(903,6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12,980	283,320
本年度紀錄之先前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620,875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113,574	(471,34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6,268	37,41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71,559)
本年度紀錄之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9,548)	—
所得稅開支(附註 1)	1,554,832	—

d)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結轉之稅項虧損(附註 2)	5,385,025	5,568,304
減速/(加速)稅項折舊	361	(6,09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721,861	(997,387)
遞延稅項資產	6,107,247	4,564,82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 32,63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3,747,000 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不會到期。

附註 1：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申報稅項虧損約 30,000,000 港元。香港稅務局不同意上述稅項虧損。本公司已就稅務局之評稅提出反對。董事有信心此申報將會得直。若反對不成功，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有額外應付稅項最多 1,252,000 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稅項負債不大可能變現，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撥備。

附註 2：其包括年內香港稅務局不同意之稅項虧損 25,406,310 港元。誠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本公司已就稅務局之評稅提出反對。董事已評估所有事實及情況，並有信心其申報將會得直。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45,200,178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8,035,08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279,400,000股(二零一七年：加權平均數1,903,663,288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5,890	89,693	30,200	57,964	303,747
累計折舊	(18,883)	(35,829)	(13,087)	(55,460)	(123,259)
賬面淨值	107,007	53,864	17,113	2,504	180,48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107,007	53,864	17,113	2,504	180,488
折舊	(25,178)	(17,938)	(6,040)	(778)	(49,9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81,829	35,926	11,073	1,726	130,5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890	89,693	30,200	57,964	303,747
累計折舊	(44,061)	(53,767)	(19,127)	(56,238)	(173,193)
賬面淨值	81,829	35,926	11,073	1,726	130,5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81,829	35,926	11,073	1,726	130,554
折舊	(25,178)	(17,939)	(6,040)	(777)	(49,9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56,651	17,987	5,033	949	80,6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890	89,693	30,200	57,964	303,747
累計折舊	(69,239)	(71,706)	(25,167)	(57,015)	(223,127)
賬面淨值	56,651	17,987	5,033	949	80,620

17.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持有之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ce Perfec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Power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Equity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New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Rainbow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ak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Genius Pro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Nova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Super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Ventur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Key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Wealth Champ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oyal Mo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Rich Way Asia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所有附屬公司均於香港營運。

1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	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808,207	912,235
	808,212	912,24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9,614,286	9,535,862
	10,422,498	10,448,102
減值虧損	(10,422,498)	—
	—	10,448,1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聯營公司投資進行減值審核。在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時，本集團估計來自聯營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賬面值與淨現值之差額。管理層評估聯營公司將不能變現其資產，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將無來自營運及最終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之估計現金流入。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年內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減至無。

a)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泰銖	39,211,926 泰銖	39,211,926 泰銖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聯營公司董事之決議案償還。由於該等工具屬關聯方性質，故此並無將假想利息累計入該結餘。

1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b) 本公司於其非上市且無市場報價之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實際	
	詳情	公司組成模式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Purpl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Purple Link」)	5股普通股	註冊成立	香港	25%	於泰國投資物業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c) 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對賬乃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41,811,184	41,821,213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38,578,337)	(38,172,254)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3,232,847	3,648,95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入	3	15
除稅後虧損	(416,111)	(3,853,017)
其他全面虧損	—	—
全面虧損總額	(416,111)	(3,853,01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232,847	3,648,959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808,212	912,240

19. 可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可銷售財務資產		
— 注資(按成本)	—	4,219,243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6,666,667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	—	8,000,000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22,492,577
	—	41,378,4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41,378,487
	—	(2,000,000)
減：於12個月內未到期之金額	—	39,378,487
	—	(31,378,487)
計入流動資產之金額	—	8,000,000

a) 可銷售財務資產之詳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5,000,000
Star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	3,000,000
	—	8,000,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		
Diamond Motto Limited(附註3)	—	4,666,667
Yiu Wing Succes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附註3及4)	—	—
	—	4,666,667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	14,317,652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	8,174,925
	—	22,492,577
注資		
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附註3)	—	4,219,243
	—	39,378,487

19. 可銷售財務資產(續)

a) 可銷售財務資產之詳情(續)

附註1： 該非上市債務證券乃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僅指本金及利息款項。該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攤銷成本。

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債務證券及嵌入衍生財務工具分別分類為可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根據最新評估，本集團認為，不將嵌入衍生工具從債務主合同中分離以及將該等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屬合適。

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權投資乃分類為可銷售財務資產。該等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4： 已於過往年度就其金額為港元2,000,000之投資成本作出全額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投資之公平值為零。由於該被投資公司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之前景，故該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撤銷。

b) 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方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之累計公平值變動總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	14,317,652	—	11,036,692	—	6.55%	—	2,967,557
廊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	8,174,925	—	4,743,475	—	3.74%	—	2,087,941

19. 可銷售財務資產(續)

c)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方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股本比例		賬面金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益華」)	開曼群島	—	不適用* ¹	—	5,000,000	—	2.29%	經營連鎖百貨店
耀榮傳承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7.69%	—	—	—	—	投資控股
Star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 (「Star League」)	英屬處女群島	—	不適用* ²	—	3,000,000	—	1.37%	投資控股
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 (「金洋水產」)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1.60%	—	4,219,243	—	1.93%	水產養殖及生產 飼料
Diamond Motto Limited (「Diamond Motto」) ⁴	英屬處女群島	—	16.67%	—	4,666,667	—	2.13%	投資控股

*¹ 並無擁有股本，乃由於其為益華發行之三年期7厘票息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² 並無擁有股本，乃由於其為Star League發行之6.5厘票息債券及提早贖回期權。本集團於若干條件下亦有權享有獲投資方股份之資本盈餘。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及資本部分並不重大。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³ 本集團與金洋水產之主要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倘金洋水產未能於指定日期達成該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主要投資者同意按不少於投資成本加20%年利率之價格承購本集團於金洋水產之權益。此權利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⁴ 根據本集團與Diamond Motto其他投資者訂立之協議，倘Diamond Motto未能達成該協議訂明之若干條件及條款，本集團擁有期權可要求Diamond Motto之主要股東按彼等之原成本收購本集團持有之所有Diamond Motto股份。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上述期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賬款	—	37,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349,812	2,943,275
按金	72,875	65,765
預付款項	327,153	259,769
	2,749,840	40,468,809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37,2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二零一七年：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回之到期可換股債券有關)。

鑑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應計利息收入及存放於股票經紀賬戶之存款，故並無披露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2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21(a))	115,379,762	81,450,03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21(b))	15,764,000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21(c))	909,000	5,250,000
	16,673,000	5,250,000
	132,052,762	86,700,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a) 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方名稱	公平值		年度未變現 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650,412	500,640	(113,359)	(200,256)	0.35%	0.23%	1,050,358	683,665
美健集團有限公司	35,524,560	25,061,760	(3,356,033)	(2,198,529)	19.26%	11.46%	31,898,252	19,360,37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540	—	(34,210)	—	0.24%	—	2,924,580	—
Tenant Holdings Limited	690,800	—	(10,308)	—	0.37%	—	85,224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4,000	(7,128)	7,128	—	0.07%	—	177,593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1,188,750	(13,112)	13,112	—	0.54%	—	866,112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20,500	4,124,600	(101,937)	(456,434)	1.37%	1.89%	1,602,309	2,050,791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14,302,500	2,922,400	(5,606,946)	932,223	7.75%	1.34%	3,754,264	605,713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16,178,940	6,587,460	1,283,749	66,540	8.77%	3.01%	3,954,479	1,682,490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510,000	1,020,000	(510,000)	(1,740,000)	0.28%	0.47%	1,762,773	1,854,778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1,010,240	726,400	4,063	54,088	0.55%	0.33%	496,044	413,304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334,200	242,400	(64,273)	3,741	0.18%	0.11%	487,584	310,643
渣打銀行	—	2,119,320	(9,002)	9,002	—	0.97%	—	3,178,257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8,307,000	7,577,200	(1,404,187)	1,438,929	4.5%	3.46%	3,732,335	2,458,82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9,350	2,262,000	(75,534)	17,796	3.59%	1.03%	24,673,279	8,967,362
閱文集團	36,300	83,350	(47,050)	561	0.02%	0.04%	20,517	16,702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670,000	409,500	(106,835)	(1,935)	0.36%	0.19%	1,985,346	936,242
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	162,700	(1,407)	1,407	—	0.07%	—	152,47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2,016,500	989,250	(445,082)	(94,367)	1.09%	0.45%	1,448,561	671,755
申西控股有限公司	—	83,200	(19,203)	19,203	—	0.04%	—	15,617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	27,700	(287)	287	—	0.01%	—	60,672
濶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	4,772,400	(2,102,500)	3,345,917	0.78%	2.18%	46,958	271,401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16,400,000	20,445,000	(8,775,885)	683,842	8.89%	9.35%	3,445,917	4,536,054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5,000	—	5,569	—	0.04%	—	25,192	—
A.Plus Group	79,000	—	5,834	—	0.04%	—	38,135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40,000	—	(386,585)	—	1.11%	—	190,728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573,200	—	(354,886)	—	2.48%	—	3,262,426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951,720	—	(121,829)	—	0.52%	—	136,780	—
	115,379,762	81,450,030	(22,368,363)	1,902,255				

2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b)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方名稱	擁有股本 比例	公平值		年度未變現 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Diamond Motto Limited ^{*1}	16.67%	11,667,000	—	(10,539,000)	—	6.32%	—
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	1.60%	4,097,000	—	(1,139,000)	—	2.22%	—
		15,764,000	—	(11,678,000)	—		

*1 根據本集團與Diamond Motto其他投資者訂立之協議，倘Diamond Motto未能達成該協議訂明之若干條件及條款，本集團擁有期權可要求Diamond Motto之主要股東按彼等之原成本收購本集團持有之所有Diamond Motto股份。上述期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c)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方名稱	擁有股本 比例	公平值		年度未變現 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Toyoplas Investments Limited (「Toyoplas」) ^{*1}	不適用 ^{*2}	—	5,250,000	—	—	—	2.40%
Star League Investment Limited (「Star League」)	不適用 ^{*3}	909,000	—	(2,046,000)	—	0.49%	—
		909,000	5,250,000	(2,046,000)	—		

*1 此為Toyoplas之最終控股股東擔保之可換股債券，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擔保契據及抵押契據抵押其Toyoplas股份。該債券已於年內續回。

*2 此為Toyoplas發行之債券，故並無擁有股本。

*3 並無擁有股本，乃由於其為Star League發行之6.5厘票息債券及提早續回期權。本集團於若干條件下亦有權享有獲投資方股份之資本盈餘。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22.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公司承諾其將資助有關投資對象申請上市之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最高額外金額為4,000,000港元。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期限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008,918	—
銀行結存	41,985,463	41,589,932
	46,994,381	41,589,932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中包括有關未清償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252,638港元及績效花紅零港元(二零一七年：669,997港元及1,504,784港元)。

由於並無應付賬款，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279,400,000	1,899,500,000	22,794,000	18,995,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	379,900,000	—	3,799,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9,400,000	2,279,400,000	22,794,000	22,794,00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379,9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4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一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投資中國的潛在項目或本公司物色的技術業務。

2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估值儲備 (轉撥)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231,014,560	9,801,462	(93,445,002)	147,371,02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31,911,600	—	—	31,911,600
本年度溢利	—	—	8,035,081	8,035,0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5,978,705	—	5,978,7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978,705	8,035,081	14,013,7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262,926,160	15,780,167	(85,409,921)	193,296,40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5,780,167)	27,291,257	11,511,0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62,926,160	—	(58,118,664)	204,807,49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45,200,178)	(45,200,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262,926,160	—	(103,318,842)	159,607,318

2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82,401,318港元(二零一七年：216,090,406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279,400,000股(二零一七年：2,279,400,000股)計算。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投資	—	7,000,0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訂有下列為期兩年(二零一七年：兩年)、有關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年內	255,960	50,1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100	—
	302,060	50,153

29.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支付予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績效花紅	(a)	2,561,996	1,504,784
支付予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a)	—	2,624,237
支付予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費	(b)	—	120,000
支付予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之託管費	(c)	35,200	35,200

- a) 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梁治維先生亦為投資經理之董事及股東)已於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服務年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投資管理月費按每年總資產淨值之1.5%計算，並按季度支付。每年總資產淨值乃於各個相關年度每個曆月最後一日公佈之總資產淨值之算術平均數。

除上述管理費外，每年應付之績效花紅乃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各個相關財政年度年末計算)超出該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之15%計算，可透過不計算任何發行新證券或分派對總資產淨值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費及績效花紅年度上限分別為3,05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及更新投資管理協議，服務年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投資管理費及績效花紅根據上述協議條款分別按季及按年支付。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費及績效花紅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最低限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9.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文(a)所提述之投資經理訂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投資經理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月費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顧問費年度上限分別為210,000港元、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於屆滿後並無重續。

- c)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最低限額。

- d)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13披露。
- e) 與聯營公司及投資經理之結存詳情分別於附註18及24披露。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所涉及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上文(a)至(c)之關連方交易亦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應規定。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969	48,7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1,073	121,073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45,100,000	45,00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55,782	6,790,484
	52,000,824	51,960,282
流動資產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7,907,360	42,816,2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69,515	40,169,28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4,926,922	32,367,9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957,689	41,508,335
	132,361,486	156,861,8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11,453	2,623,068
流動資產淨值	131,850,033	154,238,7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850,857	206,199,03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8,546	975,241
資產淨值	182,682,311	205,223,7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794,000	22,794,000
儲備(附註(b))	159,888,311	182,429,794
權益總額	182,682,311	205,223,794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財務狀況表。

梁景裕
執行董事陳令紘
執行董事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續)

b)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總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231,014,560	(85,777,058)	145,237,50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31,911,600	—	31,911,6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280,692	5,280,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262,926,160	(80,496,366)	182,429,79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2,541,483)	(22,541,4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262,926,160	(103,037,849)	159,888,311

31. 主要投資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i) 上市股本證券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

美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財務業務。

本集團持有34,828,000股(二零一七年：21,984,000股)美建股份，佔美建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8,079,814港元(二零一七年：11,227,381港元))1.30%(二零一七年：0.8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194,336港元(二零一七年：395,712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美建之資產淨值約為2,456,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62,202,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之股息收入比去年多(二零一八年：1,194,336港元；二零一七年：395,712港元)，本年度美建之資產淨值亦增長約4%。本集團相信，美建將受惠於「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因為對相關金融服務之需求明顯上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智能」)

超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視頻會議及多媒體視聽解決方案。

本集團持有27,690,000股(二零一七年：19,940,000股)超智能股份，佔超智能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8,272,258港元(二零一七年：6,138,271港元))2.77%(二零一七年：1.9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85,68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90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超智能之資產淨值約為134,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311,000港元)。

31. 主要投資詳情(續)

i) 上市股本證券(續)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智能」)(續)

超智能之資產淨值增長約9%。由於超智能為業界其中一家領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對其系統應用及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因為「粵港澳大灣區」將使相關地區提升至更以「會展」為本，而香港已經為亞太區商業樞紐，將可促進超智能之穩定增長。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澳至尊」)

澳至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發展推廣、銷售及分銷，按健康補充產品、蜂蜜及花粉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分類。

本集團持有7,1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060,000股)澳至尊股份，佔澳至尊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3,608,468港元(二零一七年：5,110,630港元))0.95%(二零一七年：1.34%)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收入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澳至尊之資產淨值約為169,2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892,000港元)。

澳至尊之資產淨值增長約11%。由於澳至尊為香港其中一家活躍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對其業務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因為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各地社會對人口老化、健康及個人護理等方面之關注增加，且亦更願增加在該等產品之消費，使澳至尊可在一定程度上受惠於有關趨勢。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鄭文記」)

鄭文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持有29,961,000股(二零一七年：29,823,000股)鄭文記股份，佔鄭文記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10,062,688港元(二零一七年：9,929,882港元))4.99%(二零一七年：4.97%)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收入407,19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鄭文記之資產淨值約為79,1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856,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之股息收入比去年多(二零一八年：407,19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由於鄭文記為香港其中一家活躍之停車場服務及配套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相信，鄭文記將因香港及澳門物業市場需求穩定而持續受惠。

31. 主要投資詳情(續)

i) 上市股本證券(續)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彭順」)

彭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

本集團持有7,151,250股(二零一七年：6,135,250股)彭順股份，佔彭順已發行股本(連同相應投資成本7,940,530港元(二零一七年：5,271,137港元))2.85%(二零一七年：2.45%)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收入181,177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彭順之資產淨值約為131,8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872,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之股息收入比去年多(二零一八年：181,177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對彭順日後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彭順之目標為成為亞洲其中一家領先巴士製造方案供應商，該公司肯定將受惠於「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因為對巴士之潛在需求有所上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公司和個人銀行服務，進行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1,085,000股交通銀行股份，佔交通銀行已發行股本(連同相應投資成本6,687,088港元)0.003%權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收入364,587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交通銀行之資產淨值約為796,182,000,000港元。

本集團對銀行業前景樂觀，本集團相信交通銀行將受惠於「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因為對相關銀行服務之需求明顯上升。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益華」)

益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連鎖百貨店。

本集團持有20,000,000股益華股份(二零一七年：14,500,000港元)，佔益華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4,492,043港元(二零一七年：19,761,158港元))1.99%(二零一七年：1.4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股息收入。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財務報表，益華之資產淨值約為172,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3,819,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益華將在中國原有百貨公司之外尋求更多其他商機，如開設便利店、房地產開發及遊戲主機業務，以分散現有業務。

31. 主要投資詳情(續)

i) 上市股本證券(續)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港鐵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鐵路運作。

本集團持有111,000股港鐵股份，佔港鐵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4,928,086港元)0.002%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收入88,40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港鐵之資產淨值約為180,447,000,000港元。

本集團對港鐵在香港鐵路營運、其投資物業組合及中國及國際鐵路專營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機會等方面之前景感到樂觀。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

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金洋水產」)

金洋水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年內主要從事水產養殖及生產飼料業務。

本集團持有金洋水產之1.6%(二零一七年：1.6%)股本權益，相應投資成本為4,219,243港元(二零一七年：4,219,243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股息。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金洋水產之資產淨值約為229,0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6,507,000港元)。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6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24,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金洋水產將受惠於中國農業及飼料產品之穩定消耗，因為國內消費力正在上升。

Diamond Motto Limited(「Diamond Motto」)

Diamond Mott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年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持有50股Diamond Motto股份，佔Diamond Motto已發行股本權益之16.67%(二零一七年：16.67%)，相應投資成本11,666,667港元(二零一七年：4,666,667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股息收入1,666,667港元(二零一七年：1,666,667港元)。LMP International Limited(「LMP」)為Diamond Motto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LMP之資產淨值約為11,1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96,000港元)。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8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50,000港元)。

LMP International Limited(「LMP」)為Diamond Motto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對其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業務感到樂觀，因為地產市場情緒穩定，市民亦願意就此增加花費。